

中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委员会

综党函〔2015〕16号

关于做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信息交流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党组织：

我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已于6月10日正式启动。为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向纵深开展，及时展示各单位专题教育进展和成效，促进信息交流和成果分享，根据部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开展“‘三严三实’书记谈”、“‘三严三实’大家谈”主题活动的通知》和局党委专题教育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专题教育信息交流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享专题教育信息

1、局网站已开设“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专栏，设有直属单位教育动态、“三严三实”书记谈、“三严三实”大家谈等栏目。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积极在专栏上进行交流，分享学习成果和专题教育经验。

2、局属各单位党组织书记“三严三实”专题党课，请于党课后五日内将党课稿件及主讲人讲课照片报局，党组书记专题学习研讨主题发言或学习心得体会可随时报送。

3、局属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处以上领导干部和企业中

层以上领导人员都要将专题学习研讨主题发言、心得体会、学习随笔等积极在局网站专栏分享交流。局属各单位党组织要按照局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关于专题学习研讨的安排，根据学习进度，及时择优推荐学习成果。设立党委的单位，每个专题至少推荐 3 篇；设立总支的单位，每个专题至少推荐 2 篇；设立支部的单位，每个专题至少推荐 1 篇；多者不限。

4、局党委将及时择优向水利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网站推荐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干部学习成果。

二、积极参加“‘三严三实’大家谈”主题征文

1、局属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三严三实’大家谈”主题征文活动，积极撰写学习研讨文章。可直接向水利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网站投稿，并将所投稿件同时报送局党群办。

2、征文可以是专题学习研讨主题发言、理论文章、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文章要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文风朴实，具有一定的思想性、针对性和创新性，一般不超过 4000 字。

3、征文以 word 附件的形式发送至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处邮箱（wmb@mwr.gov.cn），征文首页左上角注明“‘三严三实’大家谈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投稿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三、全面加强专题教育信息沟通

1、各单位专题教育的进展、重大活动、典型事例、特色做法、

先进人物事迹等相关信息请及时报送，局党委将择优向上级党组织推荐。

2、“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信息交流分享和报送情况将定期通报，并纳入2015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3、各单位要指定专人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宣传工作联络、材料收发、信息报送等工作。联络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请于6月19日前报党群办。

联系人：林辛锴

联系电话：010-63204474

传 真：010-63203266

